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三）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9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15元/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12月21日